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7/02

列印時間：115/07/01 10:4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交通工程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吳佳真
	聯絡電話	(07)2299825#615
	傳真號碼	(07)2299882
	電子郵件信箱	joycew03@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55
	標案名稱	115年度代辦暨新設交通號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307,349元 肆佰參拾萬零柒仟參佰肆拾玖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17,264元 捌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契約所需經費保留後續擴充金額為3,490,085元，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核算付款。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7/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設計及監造	

	簽證原因： 依工程個案需求辦理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7/15 17:30
	開標時間	115/07/16 10: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期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止·其他規定詳本契約補充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投標須知  
(一)中華民國立案登記合格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技術服務之法人。  
(二)投標應附具之文件：  
1.資格證明文件：  
(1)技師事務所：開業證書或有效期執業執照（需列有交通工程技師項目）  
(2)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技術服務之法人：  
a.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法人組織證明文件（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b.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有效期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切結書1  
5.切結書2 (僅技術顧問公司需繳交)  
6.服務建議書乙式  
7.報價單  
8.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9.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2-工程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不含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僅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且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1-建築服務：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	------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有效期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
----------------------	--------------------------

附加說明

(一)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四)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放假)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機關不另行通知。

(六)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請投標廠商注意。

(七)其他

- \* 開標時，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均需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視同放棄，並喪失前述各項權利；對於本機關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 \* 本案採統一折扣值方式報價，廠商標價(經折扣值換算後)不得高於預算上限，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 \* 本案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工作補充說明附件1)各級距費率上限百分比乘以統一折扣值決標，決標後依決標統一折扣值換算成各級距服務費率百分比後訂定契約。廠商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規定。
- \*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 本案如因政策變更或預算未獲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無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新設號誌工程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辦理終止契約，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
- \*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一式14份至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信箱：高雄市新興郵政第299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  
 3239、傳真：07-331531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新增時間

115/07/01 10:44

最 有 利 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